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重点区域开发管理中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重点区域开发管理中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或“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区政府办公大楼 14 楼 1413 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4.07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提供信息。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创新研究和储备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

（三）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核；

（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片区发展规划、总体方案和年度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五）负责制定重点片区项目库、重大项目开发建设时序，并统筹推进；

（六）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本单位成立党组织，设置支部委员会，为党务工作机构。本单位党组织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强化党建

引领作用，推动本单位的发展。党建相关经费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做好预算与使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单位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保证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及议事规则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行政办公会议由本单位主任、副主任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

(十二) 行政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由福田区人民政府任免,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单位的全面工作;

(二) 领导制定和实施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三) 主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五) 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及日常事务管理;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任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根据《关于设立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批复》（福编〔2007〕26号）、《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重点区域开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福编〔2017〕7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发展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福编〔2019〕39号），本单位内部设置5个机构，分别为综合业务部、评审一部、评审二部、重点区域部及营商环境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中心开展有关工作；
- （二）遵守中心的管理制度；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方法

按照区编制部门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和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能，结合实际，在本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综合业务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审、收件、登记、建档，对正式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概算的审核意见发文进行审核、编排、印发和归档；对评审业务数据按月度、季度、年度分类、统计及汇总，全年项目整理汇编；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相关工作；起草除建议书、可研和概算外的专业综合性文稿，同时做好文秘、会议、信息、保密、督办、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党务、群团、

人事、财务、印章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评审一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以及设备类、信息化类等非工程项目的概算评审工作，主要包括制订工作方案、邀请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现场踏勘、技术交底、质量复核并形成正式评审意见等工作。

评审二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核，审核合法合规性，审核技术设计合理性和经济性合理性，复核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文件深度，起草专家评审意见、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出具评审意见；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复核工程量、套价、现场踏勘、技术交底、起草审核意见、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出具终审意见。

重点区域部负责制定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总体方案和运行机制，统筹推动重点片区转型升级，协调推动重点区域项目建设，跟踪区域升级开发实施成效，并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价；配合市重点区域总指挥部办公室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业务需求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形成决策建议。

营商环境部拟定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总结评估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梳理解决优化

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和制度性障碍；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联合调研，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总结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按照依法依规、集约高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根据有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仅接受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三）本单位其他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力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内容与区编制部门核定文件不符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心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重点区域开发管理中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